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 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双鸭山市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 按照国家法律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检察工作方针，制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目标，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 (3)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5) 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 (6) 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8)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运用法律问题调查研究。
- (9)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受理技术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重新鉴定工作。
- (10) 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

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检察人员;管理机关干部和事业人员。

(11) 组织检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12) 组织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编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
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3.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9.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4.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7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			61	
总计	31	958.94	总计	62	958.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4.83	745.39	0.00	0.00	0.00	0.00	189.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4.08	608.98	0.00	0.00	0.00	0.00	115.10
20404	检察	724.08	608.98	0.00	0.00	0.00	0.00	115.1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9.46	494.36	0.00	0.00	0.00	0.00	105.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2	114.62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69.41	0.00	0.00	0.00	0.00	7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5	69.41	0.00	0.00	0.00	0.00	7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4	31.80	0.00	0.00	0.00	0.00	7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	25.40	0.00	0.00	0.00	0.00	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5.40	0.00	0.00	0.00	0.00	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5.40	0.00	0.00	0.00	0.00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28.78	0.00	0.00	0.00	0.00	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28.78	0.00	0.00	0.00	0.00	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28.78	0.00	0.00	0.00	0.00	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4.21	796.93	137.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	0.00	12.8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	0.00	12.8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83	0.00	12.8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3.46	599.00	124.4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23.46	599.00	124.4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9.00	599.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32	0.00	123.3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	0.00	1.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5	14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5	14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4	102.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款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83	12.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8.98	608.9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41	69.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0	25.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8	28.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5.39	745.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0	5.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0.99	总计	64	750.9	750.9	0.00	0.00

					9	9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5.39	617.94	12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	0.00	12.8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	0.00	12.8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83	0.00	1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8.98	494.36	114.62
20404	检察	608.98	494.36	114.62
2040401	行政运行	494.36	494.3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62	0.00	1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1	69.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1	69.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0	37.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	31.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0	25.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0	25.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0	25.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8	28.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8	28.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8	28.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71	30201	办公费	1.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1	30206	电费	1.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7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9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人员经费合计		557.79	公用经费合计					6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10002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9	0.00	20.99	0.00	20.99	0.00	20.99	0.00	20.99	0.00	2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58.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4.8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1 万元；本年支出 934.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7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39.33 万元，增长 17.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区财政拨款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清算经费导致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38.21 万元，增长 17.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区财政拨款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清算经费导致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9.07 万元，下降 66.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进行存量资金清算，我院结转存量资金上缴省财政。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3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39 万元，占 79.7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9.44 万元，占 20.26%。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34.83	139.33	17.51	2021 年区财政拨款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清算经费导致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745.39	-10.21	-1.35%	积极响应过紧日子政策，缩减拨款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89.44	149.54	374.79%	2021 年事业编人员清算养老保险。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3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93 万元，占 85.31%；项目支出 137.28 万元，占 14.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34.21	138.21	17.36	2021 年区财政拨款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清算经费导致收入增加
1.基本支出	796.93	94.63	13.47	2021 年区财政拨款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清算经费导致收入增加
2.项目支出	137.28	43.68	46.67	2021 年新增办公设备购。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5.3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万元；本年支出 745.3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21 万

元，下降 1.3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1 万元，下降 1.1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5.6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5.6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3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万元；本年支出 74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94 万元，项目支出 127.4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21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积极相应政策，缩减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1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积极相应政策缩减经费。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5.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考入 5 名公务员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5.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考入 5 名公务员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在 2021 年年中因案件办理发生国家赔偿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新考入 5 名公务员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相应政策减少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加 1 名退休人员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加 5 名公务员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加 5 名公务员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加一名退休人员在职工住房公积金经费调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7.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6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0.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7.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疫情减少办案业务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政策减少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9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7.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疫情减少办案业务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政策减少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公务接待；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89万元，增长5.05%，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人员相应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

6.2万元，下降9.34%，主要原因是积极相应政策缩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4.7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4.76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5.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5%。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27.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14%。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7.45万元，执行数合计117.2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7%，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65.86万元，执行数为5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时效指标评价支出进度，二是通过数量指标评价办案数量，三是通过质量指标评价办案效果检察建议采纳率，四是通过时效指标评价办案时限，五是通过干警满意度指标评价经费保障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们要通过学

习绩效评价的新知识新内容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二是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不断总结经验并应用于完成下年度绩效目标。三是建立健全单位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48万元，执行数为39.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障检察后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维护院内良好工作环境。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0分，全年预算数为4.3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时效指标评价支出进度，二是通过成本指标评价成本控制情况，三是通过质量指标评价维修及购买设备质量，四是通过干警满意度指标评价装备质量及使用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们要通过学习绩效评价的新知识新内容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二是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不断总结经验并应用于完成下年度绩

效目标。三是建立健全单位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执行数为1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时效指标评价支出进度，二是通过数量指标评价办案数量，三是通过质量指标评价办案效果检察建议采纳率，四是通过时效指标评价办案时限，五是通过干警满意度指标评价经费保障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内容编制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们要通过学习绩效评价的新知识新内容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二是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不断总结经验并应用于完成下年度绩效目标。三是建立健全单位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对该项目的评价全面，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支出，保证疫情期间单位防疫方面合理的资金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4.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4.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5.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6.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8.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9.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1.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4.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25.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机关用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6.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一般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5.67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60.07	0.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9.35	3.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预 算 执 行 的 有 效 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75	9.5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0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3	5.0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 算 编 制 及 执 行 的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规 范 性		基本支出中 列支房屋建 筑物购建、大 型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物 资储备比重	5	0.0 0	5. 0	基本支出：（房 屋建筑物构建+ 大型修缮+基础 设施建设+物资 储备）/公用经 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 时，每增加 1% （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 务 状 况	1 0	资 产 状 况	5	货币资金变 动率	5	-0. 16	5. 0	货币资金：（期 末数-期初数） /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 债 状 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 0	4. 0	借款：（期末数 -期初数）/期 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 及时性	1	0.0 0	1. 0	应缴财政款年 末按规定年终 清缴后应无余 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 分，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 计	1 0 0	—	10 0	—	100	—	83 .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1325855309 9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60.00	65.86	59.69	10 分	90.6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65.00	65.86	59.69		90.6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300	400	10.0 0	10.00	
		质量 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5%	10.0 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1.00	0.60	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5%	2.00	1.00	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0%	3.00	2.40	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规定时间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65.86 万元	59.69 万元	10.0 0	10.00	
		...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与预防并重	优良中低 差	优	15.0 0	15.00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优良中低 差	优	15.0 0	12.00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0 0	10.00
		… …					
	总 分					100	95.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